2026年昌平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昌平苹果”包装补贴

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方：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心

供应方：定兴县福明印刷厂（个人独资）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心　乙方：定兴县福明印刷厂（个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立辉　法定代表人：臧福明

地址：昌平区崔村镇香堂村南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贤寓镇百楼村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心就2026年昌平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昌平苹果”包装补贴项目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定兴县福明印刷厂（个人独资）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1.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1.2 “昌平苹果”包装箱供应及有关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昌平苹果”包装箱生产、供货、运输、售后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用户”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处采购“昌平苹果”包装箱的使用人。

1.4“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招标文件”是指《昌平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昌平苹果”包装补贴》招标文件。

2. 合同的组成：

2.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1 本合同条款

2.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2.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形成合同的其它有关文件

2.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有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 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3. 货物合同价款及数量：

3.1 合同价款：本项目暂估合同金额为 585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伍万元整），其中补贴资金占比 50%。特别说明：甲方仅负责补贴金额的支付，乙方与甲方结算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乘以补贴单价进行结算，即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结算金额=供货数量*补贴单价；其余结算金额由乙方直接与果农结算，即结算金额=供货数量*（投标单价—补贴单价）。

3.2 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预估数量（万个）	规格（mm）	补贴单价（元/个）	补贴总价（万元）	补贴后单价（元/个）	补贴后总价（万 元）	投标单价（元/个）	总价（万元）
1	包装箱	75	1.扣盒尺寸:420*270*110mm 2.扣盒盖材质:面 190g 美卡，140g 牛皮，E 楞 130g 3.扣盒底材质:面 190g 牛卡，里 140g 牛皮，E 楞 120g 4.EPE:420*270*5mm*2 片 420*270*55mm*1 片 5.瓦楞纸 GB5034-85 6.箱板 GB/T13024-1991	3.9	292.5	3.9	292.5	7.8	585
总预估数量		75		补贴总价合计：	292.5	补贴后总价合 计：	292.5	总价合计：	585

以上数量均为暂估数量，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3.3 付款：合同签订且供货完成并通过联合验收后，甲方向财政申请项目结算评审，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申请补贴资金，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乙方同意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进行支付，由于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诺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协议承诺：

4.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用户提供“昌平苹果”包装箱供应及有关服务。

4.2 乙方按本合同与区县签订供货合同，确定产品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服务等。

4.3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优良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4.4 乙方应接受由甲方组织的每年两次关于采购“昌平苹果”包装箱质量的检查，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前七个工作日向甲方报送《“昌平苹果”包装箱采购情况报表》。

4.6 质量责任承担：

（1）乙方对其向用户提供的货品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瑕疵担保责任、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用户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以及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索赔、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2）甲方仅按本合同约定负责补贴资金支付及项目监督管理，不对乙方供货质量向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与用户之间因产品质量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补充责任或垫付义务。

（3）联合验收、质量检查、抽检及补贴资金的支付，均不构成甲方对乙方供货质量的认可或担保，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责任，亦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5.违约责任：

5.1 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担保金作为违约金：

5.1.1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向用户提供回扣的，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用户可向甲方投诉：

（1）乙方向用户提供的“昌平苹果”包装箱，质量不满足供货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2）乙方向用户提供的“昌平苹果”包装箱，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

（3）乙方其它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用户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达到五次（含

五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下一年度参与“昌平苹果”包装箱采购项目的资格。

5.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5.3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5.4 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相关网站或其它媒体上公布。

6. 不可抗力：

6.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7. 履约担保：

7.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予以补足。

7.3 甲方将在本合同期满后 1 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8.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电子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

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 合同的解释：

9.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为公历日。

9.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以书面做出。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应由违约方负担。

10.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1. 合同的终止

11.1 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1.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1.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1.2.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1.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1.2.4 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发生任何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1.3.1 经甲方查实，乙方“昌平苹果”包装箱产品质量或其它情况与投标

文件严重不符的。

11.3.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11.3.3 乙方向用户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1.3.4 用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达到五次（含五次）的。

12.法律适用

12.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3.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3.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 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3.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4.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4.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合同修改

15.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5.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合同生效

1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担保金后，即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期满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用户签订的供货合同，在其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继续有效。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